

#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副主任：杨国军 张源

黄学萍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瑞

马清宇 田泽辉

白博 伊扬

刘庆薇 李彦平

吴继红 伽莉

纳小利 柴鹤忠

贾捷 郭龙

2022年第2期

（总第375期）

2022年3月25日出版

## 目 录

### 【银川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银政发〔2022〕25号）……………（3）

###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2〕1号）……………（8）

### 【银川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10号）……………（11）

银川市

市人

银川市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应急体系建设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12号) ..... (1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社区戒烟综合干预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14号) ..... (12)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熊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4号) ..... (17)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周 佳

张晓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yccszwgkbg@n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8册

期 号：2022年第2期(总第375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2255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银政发〔2022〕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一、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2022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决扛起稳定经济增长责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安排部署，以先行区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四个继续走在前列”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四大提升行动”，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022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经济指

标预期目标为（详见附件）：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 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 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7% 以上。人民生活品质提高，新增城镇就业 4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8.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 左右。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单位 GDP 能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

### 二、主要任务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着力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提升质量增加效益，加速构建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以开展产业项目三年攻坚行动为抓手，扎实推动产业发展、数字赋能和企

业支撑战略，全力提高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一是提速增量做强工业。聚焦打造新材料、新能源千亿级集群，新食品 300 亿级集群，加快推进中环 50GW 太阳能级单晶硅、中钢年产 2 万吨特种石墨等重点项 目，年内“三新”产业产值达到 500 亿元以上。提升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水平，加快现代纺织、生物医药、再生资源等传统产业调整转型，着力培育氢能、储能等未来产业。深入推动“四大改造”，着力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 10 个以上，打造智能工厂 3 家、数字化车间 3 家，绿色工厂 2 家。开展企业梯次培育三年行动，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0 户、“专精特新”企业 50 家，上市企业 1 家。二是提质增效做精农业。持续调整优化种养结构，全市粮食面积稳定在 121.1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达到 68.6 万吨以上，瓜菜面积达到 60 万亩以上，酿酒葡萄种植面积达到 27 万亩，奶牛存栏达到 24 万头。着力推进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乳业产业园建设。新认定“三品一标”农产品 25 个，创建市级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各 20 家以上，培育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 家。三是提档升级做优现代服务业。不断提高服务供给能力和质量，培育壮大科技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跨境电商、检验检测等服务业态，推动现代服务业深度赋能重点产业发展。大力推动平台经济、会展经济等业态发展壮大，进一步提升健康、养老、育幼、家政等服务业态品质和层次。着力推进全域旅游，加快发展西部联游、四季可游，深化西夏陵、军博园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打造贺兰山东麓、银川黄河生态文化旅游带，力争全年旅游人次、总收入增长 15% 以上。

（二）聚焦释放动力激发活力，加大科技创新改革开放推进力度。一是强化科技创新支撑。聚焦打造“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样板，扎实推动创新驱动战略，全市财政 R&D 投入增长 30% 以上，全社会 R&D 经费较上年增长 17% 以上。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年新增 20 家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力争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占比提升到 40%。聚焦打造“单打冠军”“隐形冠军”，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 30 个。实施“凤城引凤”人才计划，引进培养高水平人才创新团队 20 个、科技和技术技能型人才 2000 名。二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五权”改革，积极推进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和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加快盘活低效存量用地，建立碳排放数据库，完成山林地“三权”分置。大力推动园区改革，着力发展特色园和园中园，构建园区与辖区新型利益共享机制，推进县（市）区、园区一体化发展。加快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强化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逐步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有序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其他重点领域改革。三是构建全新开放格局。坚持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相结合，主动对接融入“几字型”“十字型”黄河流域现代交通网络，大力发展公铁海多式联运，加快完善天津港内陆港功能，争取开通银川至广州、泉州西部快线班列。着力建设中欧班列（银川）集货中心，稳定运行国际货运班列、卡车班列。加密和开辟国内国际空中快线，启动实施银川航空物流港项目，推动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建设，办好国际智慧城市峰会等重大展会。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0%，实际利用外资达到 1.2 亿美元以上。

（三）聚焦扩大内需拓展空间，积极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一是加快拓展投资空间。扎实推动项目牵动战略，大力开展“五比”活动，实施宝丰储能全产业链、晶环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晶体切磨抛智慧化等重点项目建设，配合推进包银高铁及其支线、河东机场改扩建四期、银昆高速北延伸等重大工程建设，全年实施项目年度计划投资达到 1000 亿元以上，确保项目数量和质量实现双提升。深化“首席服务官”、领导包抓重点项目等工作机制，强化用地、用能、用工等要

素保障，力促全年项目开工率达到95%以上。高质量招引项目，强化产业链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同比增长10%以上。二是加快推动消费复苏。扎实推进重要商品市场升级、“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等国家级试点城市建设，加快发展周末经济、夜间经济、首店经济、直播电商等经济业态，认真办好银川欢乐购物季等大众消费促进活动，持续激发消费潜力和活力。大力引导大阅城等重点商圈智能化改造，加快建发悠阅城等城市综合体建设，着力构建“全场景引流+新消费体验+智慧化管理”新发展模式。支持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发展，加快贯通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申建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三是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开展营商指标便利度争先进阶行动，全面清理行政许可清单外违规变向许可。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上线运行银川惠企“直通车”服务平台。启动银川市科技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评级机制。持续深化“证照分离”“告知承诺制”改革，加快推进“跨省通办”“一网通办”等便利化措施，实现80%事项“一网通办”，50%事项“全程网办、全程掌办”。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四）聚焦保护环境绿色转型，持续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一是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坚决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制定出台“四水四定”实施方案，统筹各类水资源配置，加强水源涵养功能区建设，持续开展黄河干流取水管理专项整治，巩固超采区治理成果，严控高耗水产业发展，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与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探索再生水市场化交易，力促单位GDP用水量下降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再生水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40%。二是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决打好绿色发展主动仗，紧盯“双控”“双碳”目标，制定碳达峰实施

方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使用。加快能源转型步伐，实施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试点，推动低碳能源替代高碳能源，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持续推进绿色交通一体化建设等项目，更换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600辆，建成充电桩290个以上。扎实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全民宣传实践月”活动，推动绿色低碳成为生产生活新时尚。三是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坚决打好环境污染整治攻坚战，加强PM10、PM2.5与O<sub>3</sub>协同治理，扩大城区和乡村清洁供热范围，争创国家清洁能源示范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力争达到310天以上。深化未稳定达标入黄排水沟治理，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大力推进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建设，确保黄河干流水质保持Ⅱ类进Ⅱ类出。加强农业面源、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等污染治理，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四是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坚决打好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贺兰山东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创建绿色矿山12个。实施典农河水生态修复等工程，接续整治黄河银川段滩地。开展阅海、鸣翠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恢复湿地5.3万亩。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森林城市创建，实施营造林6.7万亩，森林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巩固白芨滩自然保护区治沙成果，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0平方公里。

（五）聚焦优化功能提升品质，全面推动区域协同城乡一体发展。一是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和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提升行动，动态清零“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村庄清洁提升行动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计划，开展空心村空心房整治，创建移民致富提升示范村（社区）6个，“四美”宜居乡村20个，城乡供水、“四好农村路”“快递进村”实现全覆盖，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垃圾处理率、污水治理率分别达92%、

95%和60%。二是加快现代城市建设。加快全国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建设，不断完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实施火车站现代综合枢纽、重要交通节点局部快速化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市政道路16条，打通断头路4条，实施慢行绿道5条，建设过街天桥3座。持续提升城市品质，推动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新建改建小微公园6个，完成动物园迁建。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再生水配套管网、城市地下管线标准化建设等工程，建成区海绵化面积达到28%。创建国家城镇燃气改造提升示范市，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善“城市大脑”功能，健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长效化机制，提升城市运行治理能力。扩大垃圾分类处理覆盖面，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55%以上。三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实施都市圈东线供水等重大项目，积极推进“银川——石嘴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加强与宁东基地互补发展、与农垦集团协同发展，推动以银川为中心的沿黄城市群提质增量。不断增强县城集聚带动功能，支持县（市）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统筹推进公共基础设施、产城融合一体化建设，提升县域经济总量占比。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支持闽宁、金贵、镇北堡等一批特色小镇、中心镇承担建设区功能溢出，实现差别竞争、错位发展。

（六）聚焦兜牢底线增进福祉，不断提高保障改善民生能力水平。一是实施为民惠民工程。深入落实“四大提升行动”，全面实施“七项惠民工程”，推动就业创业增收工程，城镇新增就业4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万人次，居民“四项收入”不断提高，生态移民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推动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改造老旧小区100个，棚户区2.37万平方米，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7000套。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新改扩建四十二中和阅海第五小学等一批中小学幼儿园，新增学位2万个，普惠性幼儿园学额覆盖率稳定在85%以上。推动全面健康水平提升工程，进一步推进国家区域中医内分分泌诊疗

中心建设，构建医防融合的“互联网+社区健康管理”新模式。推动“一老一小”幸福养育工程，新增500张养老床位，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0%。落实三孩政策，启动普惠托幼服务体系建设，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托位700个。推动社会保障巩固提升工程，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健全未成年儿童救助、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大病保险报销比例达到60%以上。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程，深入实施“文化润市铸魂”行动，开展“四送六进”等文化惠民工程和“一河一山”文化旅游节等品牌活动，举办群众文化活动2000场次以上。积极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推进全国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二是提升社会治理水平。聚焦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等“六大重点”领域，提升治理服务效能，夯实社会治理基础。深化平安银川建设，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确保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加强自然灾害防御，增强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救助能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大力开展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依法推进退役军人事务。三是守好安全发展底线。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化解方案，坚决遏增量化存量，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精准化解国企债务风险。加强地方金融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及金融乱象，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推动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健康发展。采取市场化方式，稳妥有效处置烂尾楼项目。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增强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强化防护物资动态储备，全面完成疫苗接种任务，坚决守住疫情防控成果。

附件：银川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主要指标表

附件

# 银川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主要指标表

指标名称	2020 年完成情况		2021 年计划		2021 年完成情况		2022 年计划建议	
	绝对值 (亿元)	增速 (%)	增速 (%)	增速 (%)	增速 (%)	增速 (%)	增速 (%)	增速 (%)
地区生产总值 (GDP)	1964.37	3.2	7.0	6.3	7.0 以上			7.0 以上
第一产业	75.72	3.5	3.5	6.1	4.0			4.0
第二产业	832.62	5.0	6.0	6.0	7.5 以上			7.5 以上
# 规上工业增加值	—	1.6	6.5	8.6	8.0 以上			8.0 以上
第三产业	1056.03	5.0	8.0	6.5	7			7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1.1	6.0	-2.7	8.0 以上			8.0 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70.87	-7.1	8.0	2.3	7.0 以上			7.0 以上
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7.25	1.6	4.5	8.9	5.5			5.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416	3.1	7.0	7.6	7.5			7.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428	7.5	8.0	10.6	8.5			8.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8	3.0 左右	1.4	3.0 左右			3.0 左右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6.25 万人	4.5 万人	6.43 万人	4 万人以上			4 万人以上
城镇调查失业率	—	3.87	5.5 以内	5.5 以内	5.5 以内			5.5 以内
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R&D)	—	1.61	1.8	1.8 (预计)	2			2
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	—	3.6	-2.5	完成自治区下达年度任务	完成自治区下达年度任务			完成自治区下达年度任务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	—	完成自治区下达年度任务	完成自治区下达年度任务	完成自治区下达年度任务			完成自治区下达年度任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	—	239.1	完成自治区下达年度任务	完成自治区下达年度任务			完成自治区下达年度任务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30411.79	-6.86	618.13	完成自治区下达年度任务	完成自治区下达年度任务			完成自治区下达年度任务
氨氮排放量 (吨)	3904.72	-1.31	34.17	完成自治区下达年度任务	完成自治区下达年度任务			完成自治区下达年度任务
氮氧化物排放 (吨)	77267.71	-1.85	697.1	完成自治区下达年度任务	完成自治区下达年度任务			完成自治区下达年度任务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死亡人数	—	0.023	0.033	没有超出自治区下达年度任务	没有超出自治区下达年度任务			不超出自治区下达年度任务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先行先试建立以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科技计划项目长期评估管理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维度,全面提升银川市科技项目管理水平,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3号),结合银川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市本级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由符合条件单位承担的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三条** 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遵循精简高效、

绩效导向、流程标准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全生命周期包括立项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和长期评估阶段。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搭建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系统,推行“全流程网上办理”,落实科技创新“放管服”,强化项目实施过程跟踪及监管;建立长期评估机制,确保项目技术价值、经济及社会效益全面发挥。

### 第二章 立项阶段管理

**第五条** 建立目标明确的项目形成机制,强化顶层设计、需求、问题导向。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相关部门和专家,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制定当年项目申报指南。围绕申报指南方向,采取定向谋划、揭榜挂帅、征集遴选三种方式形成项目。

(一) 有明确政府目标、技术路线清晰、预期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重大科技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采取定向谋划方式形成；

(二) 针对产业关键共性需求，需组织优势资源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的重大重点项目，由相关县(市)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采取揭榜挂帅方式形成；

(三) 解决企业具体技术问题的项目，由相关县(市)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后，采取征集遴选方式形成。

**第六条** 建立绩效导向的立项评审机制。在项目进行专家评审时，设置项目绩效考评得分，重点对经济社会效益指标、研究成果应用转化前景进行综合评价。

**第七条** 经预算评审、会议研究、公示后，确定拟立项项目，通过线上填报生成标准制式项目合同书，由市科学技术局、县(市)区或园区两级科技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签订。

**第八条** 合同书规定的项目考核指标应遵循明确、量化、可考核的原则。

(一) 技术指标应明确项目完成时达到的关键技术参数外，并说明技术指标在行业领域内的创新水平；

(二) 经济指标应明确项目完成时产生的产值、销售收入、利税等，还需明确项目完成后2年内经济效益指标；

(三) 社会指标应包括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带动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指标，并量化考核依据；

(四) 项目成果应明确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并明确知识产权成果实施转化期限。

### 第三章 实施阶段管理

**第九条** 建立符合科技发展规律的科技研发资金投入机制。企业承担的项目，根据专家预算评审确定的总研发经费，给予30%以内财政资金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它事业单位牵头

申报的项目，鼓励吸纳企业参与合作。根据项目类型、项目单位情况或专家建议，分以下3种资金投入方式对项目进行支持：

(一) 前引导方式，承担单位为财政预算单位的项目，或涉及民生领域急需攻关转化的项目采取一次性拨付方式，在合同书签订后全额拨付；

(二) 后补助方式，由项目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工作，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研发费用、绩效进行审计或评估后，给予相应财政资金补助；

(三) “前引导+后补助”方式，在合同书签订后先拨付项目财政支持额度40%的资金，待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

**第十条** 简化项目过程管理，利用区块链技术，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并实现项目实施全过程留痕、可回溯，不再进行中期检查。

(一) “里程碑”应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中，由项目承担单位制定，构成要素为完成时间、责任主体、技术指标、经济指标、证明资料等；

(二) 项目“里程碑”可按照研究阶段、小试阶段、中试阶段、试生产阶段进行设置(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里程碑”数量需达到4个以上；

(三) “里程碑”可在项目考核指标不变的情况下，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期内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完善项目资金管理科技服务，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中，嵌入科研项目财务管理服务模块，帮助项目承担单位实现科研经费精细化管理。

(一) 财务管理服务功能由系统辅助人工完成，主要通过系统预设的科研经费制度，帮助企业建立课题及业务审批流、会计科目及支出科目等；

(二) 系统嵌入“包干制”政策，进一步简化项目预算调剂过程管理、明确预算调剂范围，同时建立“负面清单”，帮助项目承担单位规范资金使用，减少风险。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内，可通过线上操作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的变更和项目延期等属重大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需在系统向市科学技术局提交申请，获批后方可变更。其他变更属一般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在系统向市科学技术局报备即可。

**第十三条** 项目满足终止条件的，由市科学技术局研究后以正式文件形成项目终止决定，报市财政局备案。并根据相关程序收回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期间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过程性监督，单个项目每年监督检查原则上不多于1次，具体监督对象和方式由市科学技术局研究决定。

#### 第四章 验收阶段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期满前1个月，管理系统向项目承担单位发送“项目验收通知书”，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期结束2个月内，线上完成验收申请表、经费决算报告、项目工作技术总结报告等验收资料提交工作，审核通过后，进入验收环节。若项目提前完成，项目承担单位可提前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六条** 根据项目类别不同，建立分类、标准化项目验收评审指标，项目验收时，技术验收、财务验收、绩效综合评价合并进行。绩效综合评价重点考核项目实施期内的经济社会效益是否达成。

(一) 由验收专家严格按照合同书的约定逐项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考核验收；

(二) 验收专家组须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主要包括目的意义、实施期内经济社会效益，未来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为项目验收结论及后续再次申报项目的立项依据。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管理系统进行线上科技成果登记，纳入银川市科技成果项目库。

#### 第五章 长期评估阶段

**第十八条** 建立项目科技成果长期评估三级指标体系，根据科技项目不同类型，按照标准化、差别化、多层次原则，形成具体领域科技成果评价标准及规范，全面反映项目科技成果的技术、经济、社会价值。

(一) 技术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等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科技成果的推广情况、产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

(二) 项目科技成果长期评估三级指标体系包括静态评价指标和动态评价指标，静态评价指标由市科学技术局制定后对外发布，动态评价指标每年由市科学技术局进行修订后，通过官方网站对外公开。

**第十九条** 建立项目绩效评估分析模型，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依据科技成果长期评估三级指标体系，利用层次分析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分析计算，自动生成项目绩效可视化多边形分析图，多维度体现项目科技成果质量，并生成项目绩效评估模型赋分。

**第二十条** 开展项目科技成果长期评价，在项目验收结束后，持续通过项目绩效评估分析模型，对项目科技成果的经济社会效益进行长期跟踪评价。

(一) 项目完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等并成功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评为A级等次；

(二) 项目有效提升产业技术水平，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作用的，评为B级等次；

(三) 项目成功解决单位个体层面的技术问题，有效提高产品附加值，在推动单位个体创新发展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评为C级等次；

(四) 对单位个体创新发展没有作出积极贡

献，技术水平不足，没有产生具有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产品及服务的，评为D级等次。

**第二十一条** 强化项目科技成果长期评估结果应用。探索将部分财政支持资金作为项目长期评估考核资金，根据考核结果分批拨付。项目长期评估结果评为A级等次的，全额拨付项目长期评估考核资金；评为B级等次的，拨付80%长期评估考核资金；评为C级等次的，拨付60%长期评估考核资金；评为D级等次的，不予拨付长期评估考核资金，并由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评审后，收回部分已支持财政资金。项目长期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项目立项支持依据，形成项目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第二十二条** 科技部门每年出具年度科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综合分析不同类型科技项目产生的绩效，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下一步重点支持方向。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科技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监督体系，根据职能对项目指南编制、立项评审、专家选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对监管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予以限期整改、约谈、终止项目、暂停项目拨款、追回项目经费等处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立项时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作为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对在项目评审、评估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记入银川市科研信用记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与《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银科规发〔2021〕2号）并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0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银川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银川市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社区戒烟 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14号

各有关单位：

《银川市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全民控烟意识，降低人群吸烟率，按照“强化党建引领、打造无烟环境、提供戒烟服务、开展控烟宣传、提升健康水平”五位一体工作思路，根据《健康银川行动（2020—2030年）》部署要求，结合控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关于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围绕《健康银川行动（2020—2030年）》《银川市关于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推动银川市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开展，推进无烟社区建设，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

## 二、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社区戒烟工作机制，落实网格化管理，推行政府推动、社医联动、项目带动和上下互动，将基层党建工作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文明城市建设及“幸福呼吸项目”结合起来的“一网四动四结合”工作法，实行社会多方参与、部门广泛配合的横向包围机制和社区深度服务、专业精准干预的纵向联动机制，探索开展由党建引领，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居委会和第三方社会组织共同组成的社区戒烟综合干预新模式。通过试点项目开展，力争使银川市人群吸烟率逐步下降，公众控烟意识不断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吸烟者时点戒烟率 $\geq 20\%$ ，减烟率 $\geq 30\%$ 。同时，在实践过程中

探索出一套科学实用，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进一步推进银川市控烟工作开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 三、试点范围及对象

由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辖区内筛选基础设施条件好、综合服务能力强的社区居委会和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作为试点项目单位（详见附件）。通过基线调查，从中选取若干有强烈戒烟意愿的吸烟者作为试点对象，重点为青少年、育龄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患有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疾病的人群。

## 四、主要内容

（一）强化组织引领，增强控烟治理力量。街道社区基层党组织要积极发挥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动员广大党员同志参与社区戒烟试点项目工作并带头戒烟。社区居委会要建立党员戒烟帮扶机制，开展“亮身份、作表率、树形象”活动，鼓励1名社区党员至少带动1个或2个吸烟者主动进行戒烟，形成“红色联盟+亲友监督”的管理模式，激发党组织引领下社区自治、公众参与的内生动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控烟治理体系。

（二）密切协同联动，夯实社区硬件基础。建立以党建引领、政府主导、社区居委会推动和医疗机构为支撑的控烟工作新模式。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全国文明城市建设为契机，全方位打造戒烟门诊咨询室、心理干预辅导室、沉浸式健康科普体验室“三室合一”的戒烟综合干预服务中心，配备专业设备，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试点项目顺利开展。

（三）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戒烟团队建设。成

立以社区书记任组长，医疗机构负责人任副组长，社区居委会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为骨干的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由1名社区党员、1名网格员和n名社区志愿者组成的“2+n”社区戒烟服务团队，和1名社区戒烟门诊医生、1名社区心理医生、1名家庭医生和1个健康教育专干组成的“3+1”专业戒烟服务团队，以及第三方专业心理服务机构组成“心理干预服务团队”，为试点项目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四）加强信息共享，提升幸福呼吸指数。以基层医疗机构的托管医院为依托，定期指派呼吸科专家团队下沉到试点社区，开展吸烟人群慢阻肺筛查及临床诊治规范化培训、慢阻肺分级诊疗及疑难危重症双向转诊、远程会诊、病例讨论、慢阻肺患者疾病宣传及健康教育等多项工作。同时，结合“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幸福呼吸”项目，利用互联网医院、远程诊疗、人工智能等技术平台，针对慢阻肺患者提供社区规范化管理。

（五）坚持项目带动，落实戒烟干预服务。一是开展专业戒烟干预服务，组织开展戒烟培训，为戒烟者发放健康教育处方，并根据个体情况开展一对一戒烟指导服务。二是开展专业心理干预服务，由第三方心理专业机构通过心理干预增强戒烟者的戒烟意愿与信心。三是开展社区支持服务，利用“健康家庭”创建等活动，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控烟团队为吸烟者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增强吸烟者的社会责任感，积极营造无烟环境氛围。四是将试点对象纳入重点人群管理，科学开展定期随访服务，及时掌握戒烟情况和健康改善情况，鼓励其持续戒烟。

（六）开展控烟宣传，营造社区戒烟氛围。以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为契机，结合世界无烟日、爱国卫生月、世界卫生日和世界慢阻肺日，通过健康科普“六进”活动，积极组织各级医疗机构深入学校、社区、乡村等部门，通过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文化书屋，悬挂横幅，

张贴海报，以及举办专题健康知识讲座、发放健康教育学习资料和观看健康教育音像制品等形式，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出良好的宣传氛围，使社区戒烟工作成为公众的自觉行动。

### 五、组织机构

为了有力有序推进全市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形成工作合力，成立银川市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李晓鹏 银川市委常委、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马晓飞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党组书记、党组书记

**成 员：**章玉明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张 静

银川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人才工作局局长

侯自强

银川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王传东

银川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

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时新花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副主任

刘胜林

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

高新平

银川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平 萍

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剑平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王 娟

银川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

蔡学红

银川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腾巧丽

兴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杨成凤

金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徐 瑾

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胡晓敏

灵武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淑娟

永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杜 钧

贺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庞文兵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谢韶华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富琴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少华 灵武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志星 永宁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旭升 贺兰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银川市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遇人事调整，由继任者接任。

## 六、工作职责

为营造社区戒烟试点项目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明确各部门控烟工作职责，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使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工作落到实处，对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试点项目的具体工作实施，制定《银川市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操作指南》，并负责对试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在推进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建设同时，发掘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推广宣传，以点带面，示范带动。

(二)市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引导全市党员积极参与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工作。各基层党组织要主动作为，充分发挥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最大限度把广大党员组织动员起来，积极配合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开展社区控烟宣传活动，倡导并落实党员带头戒烟。

(三)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和协调整试点项目的宣传工作，在社区内涵建设和社区戒烟氛围营造上给予支持，并对意识形态领域和社区文化建设方面，从宏观上给予方向指引和思想教育。

(四)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要结合文明城市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将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纳入检查范围，积极组织志愿者进行试点项目工作宣传和倡导开展公共场所吸烟劝阻，营造干净整洁的社区环境卫生氛围。

(五)市教育局要将试点项目纳入无烟学校创

建方案，积极组织辖区各校(园)广大师生参与社区戒烟工作，鼓励广大教职员工带头戒烟，为在校学生树立正面形象。同时，认真做好校园控烟、戒烟宣传，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带动家庭戒烟，为戒烟者提供多方位的心理支持。

(六)市民政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积极开展试点社区控烟知识宣传，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引导社区居民主动戒烟，减少烟草危害和购买烟草的经济投入，营造文明和谐的社区环境。

(七)市财政局负责对试点项目所需政府资金给予筹措保障，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适时组织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职能对试点社区及其周围，尤其是学校、医疗机构、大型商场、农贸市场等重点公共场所的烟草广告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烟草广告，减少烟草广告对群众健康的负面影响，为试点项目工作提供积极的支持性环境。

(九)市市政管理局(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要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等工作，将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开展情况，作为创建健康城市、健康单位(机关)、健康社区、健康乡村的必备条件，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加强控烟、戒烟干预宣传引导，全力配合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开展社区戒烟工作。

(十)市妇女联合会负责组织动员妇女群众利用健康家庭创建活动推动无烟家庭建设，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戒烟中的监督引导作用，推进控烟理念融入每一个家庭。

(十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详细制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资金保障，建立健全社区戒烟激励机制。街道办事处要积极组织社区居委会成立社区控烟服务团队，配合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第三方心理干预服务团队、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以社区为单位开展网格化管

理，按照横向包围机制和纵向联动机制，做好辖区吸烟人员摸排和试点对象的日常监督，以及项目质控、效果评估工作，按要求组织辖区居民参加试点项目宣传动员、健康知识讲座等活动。

（十二）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试点项目选址和针对各社区戒烟团队的分层培训指导，使团队工作人员分别具备为戒烟者提供专业戒烟治疗、心理咨询指导的业务水平和摸底建档、日常跟踪监督的能力。同时，做好与第三方心理干预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的协议签订和工作月度进展汇报。定期对试点项目进行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各计划生育协会要调动基层组织和志愿者的工作积极性，从促进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的角度出发，以保护孕妇和儿童健康为重点，带动育龄女性家庭踊跃参加，促使家庭成员相互关爱，养成健康行为习惯，共同营造文明健康的生活环境。

## 七、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召开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动员会议，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任务分工，为推进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深入开展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广泛实施健康宣教、简短戒烟咨询、心理干预服务、社区支持及奖励激励等一系列措施。通过开展个体化戒烟干预和跟踪随访等服务措施，力争使银川市人群吸烟率逐步下降，公众控烟意识不断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时点戒烟率和减烟率达到预期水平。

（三）效果评价阶段（2023年1月至2月）。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质控和效果评估，通过对项目实施前后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从中找出工作不足并加以改进。同时，认真总结工作经验，仔细梳理各阶段工作流程，为今后全面推开控烟

工作提供有益的工作借鉴。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控烟是维护居民身体健康、降低疾病风险、提高人口素质、建设文明社会的重要措施。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清控烟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提高工作认识，加强组织保障，多措并举，大胆创新，统筹做好各阶段工作安排，确保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顺利开展。

（二）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分工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将试点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指定专人负责，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到人，严格按照《无烟单位评审标准》和《无烟医疗卫生机构评审标准》等要求落实开展工作，持续巩固无烟环境建设。

（三）广泛宣传动员，营造浓厚氛围。各成员单位要凝聚共识，加强配合，通过新闻媒体、部门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试点项目工作政策及其重要意义，动员广大党员、单位职工和辖区居民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办公场所全面禁烟的规定，支持和参与试点项目工作，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控烟工作氛围。

（四）强化监督管理，定期考核评估。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推进情况将纳入健康银川考核范围，各县（市）区要将试点项目开展情况纳入辖区健康银川建设内容，把无烟社区创建活动列入重要评价指标。同时，结合文明城市建设、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工作对试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改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五）注重工作实效，做好效果评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要坚持问题、目标导向，不断总结戒烟成功经验，客观分析失败案例原因，规范做好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及时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在不同时期针对试点项目的进展、效果，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科学评价和书面反馈。

(六) 加大项目支持, 提供经费保障。市政府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 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辖区试点项目情况, 建立长效投入机制, 落实配套保障经费, 并加强经费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 确保银川市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落地见效。

附件: 银川市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  
单位名单

## 附件

# 银川市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单位名单

**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大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银川市兴庆区大新镇新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金凤区:**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F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街道办事处西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通福家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银川市金凤区碧水蓝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逸馨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西夏区:** 银川市西夏区宁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银川市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同安苑社

区居民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恩和社区居民委员会

**灵武市:** 灵武市镇河塔社区卫生服务站, 灵武市城区街道镇河塔社区居民委员会

**永宁县:** 永宁县杨和镇永和锦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永宁县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永和社区居民委员会

**贺兰县:** 贺兰县如意湖社区卫生服务站, 贺兰县富兴街街道如意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熊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熊军任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主任, 免去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研究交流中心)副主任职务;

胡志平任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研究交流中心)主任;

马咏晖聘任银川职业技术学院(银川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宁夏广播电视大学银川分校)院长, 免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张惠芝聘任银川市第一幼儿园园长；  
梅世荣任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银川通联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元文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史俊超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张源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宇任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  
武波任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素娟任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扬任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  
赵梅萍任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解聘银川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张丽静任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王海军任银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鉴之任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陈彦萍任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  
赵艳华任银川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马荣任银川市看守所所长；  
林艳任银川市公安局技术侦查支队支队长；  
李明任银川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  
赵晓刚任银川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  
杨福强任银川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  
石光兴任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龙军任银川市就业与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莎茜任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副主任；  
吴永东任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免去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丽君聘任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刘昱江聘任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解聘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杨新斌聘任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  
赵智龙聘任银川市中医医院院长；  
张馨聘任银川市口腔医院院长；  
赵军聘任银川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解聘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马升林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研究交流中心）主任职务；  
解聘张欣银川市第一幼儿园园长职务；  
免去刘胜林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立军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向华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端传军银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有礼银川市看守所所长职务；  
免去肖清华银川市公安局技术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吴永忠银川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赵宏普银川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朱宝林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易军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解聘王军银川市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解聘王建华银川市口腔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周志斌银川通联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职务；  
免去王宇银川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同意提前退休。

以上人员中，史俊超、王宇、李扬、张丽静、陈彦萍同志挂职期1年，挂职期从2022年1月24日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惠芝、张源、武波、赵梅萍、王海军、王鉴之、赵艳华、李明、赵晓刚、杨福强、石光兴、龙军、李莎茜、杨新斌、赵智龙、张馨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